附件4

龙华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项扶持申请

资料填写说明

# 一、申请材料

申请人根据申请类别，按照《龙华区高层次社工人才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1）、《龙华区社工人才基层服务资助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1）、《龙华区社工人才专业研究资助申请材料清单》（附件3-1）准备申请资料。**所有材料（含申请材料清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 二、相关说明

1.“个人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图片清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须含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盖章页及持证人照片、个人信息页。

3.“劳动合同”：提供申请服务年限内的连续的所有合同，如，申请“初级满2年”档次，则提供能覆盖“2021.5.4-2023.

5.5”时间段的合同即可；每份合同含所属单位名称、合同有效期、岗位信息、双方签名盖章等关键信息。

4.“社保参保证明”：申请高层次社工人才和社工人才基层服务资助者，提供在所属单位参保的满足申请要求年限的参保证明；申请社工人才专业研究资助者提供当前所属单位参保证明；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下载，带有社保局证明专用章。若社工为在股份公司参保的本土居民，则还需提供由股份公司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5.“督导记录表”：须含督导时间/督导时长、督导姓名、被督导姓名、督导过程记录、双方手写签名等关键信息。

6.“所在服务点的项目合同”：申请社工人才基层服务资助者，须提供满足申请要求年限的所有项目合同；居委会社工无需提供此项。

7.“述职报告”：按照述职报告模板及格式要求撰写，不超过3000字，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述职报告中“个案”描述为5个，则需提供相应的5个个案服务佐证材料。

8.“个人所获荣誉”“社工领域相关研究成果”：申请高层次社工人才和社工人才基层服务资助者，如有，则提供。

9.“典型个案服务资料”：如有，则提供，包括但不限制于个案记录、案例报告等。

10.“深圳市社工督导合同”：社工督导申请社工人才基层服务资助，须提供符合申请年限内的所在社工机构与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签订的督导合同。

11.“直接服务案例”：个案、小组服务，符合《实施办法》第六（一）条、第八（二）条申请者需提供此项佐证材料。个案服务需提供服务对象基本信息、需求评估、服务计划、服务情况、服务成效等完整原始记录；小组服务需提供小组计划书、过程记录表、总结报告、签到表等。

12.所有材料提交符合申请服务年限的资料即可，不少交、不多交。如社工XX持初级社工证后在龙华连续服务满3年，符合申请“初级满2年”档次，则提供符合要求的2年的申请资料即可。

13.《附件2-3：龙华区社工人才基层服务资助申请信息采集表》由申请人进行填报，由所属单位进行汇总。

# 三、材料提交要求

1.所有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都需真实、清晰、完整，个人自查后，所属单位汇总时核查。

2.单项资料电子材料需扫描成一份PDF文档，若有多个文件，则建立该单项资料文件夹；并以“资料提交清单序号+资料名称”命名，如“8.劳动合同”。

3.纸质材料需双面打印，按提交清单顺序整理后用回形针装订。由所属单位统一送至龙华区民政局701室。